

勞動部 函

地址：104472臺北市中山區松江路207號
承辦人：劉先生
電話：(02)8590-1218
電子信箱：feng81@mol.gov.tw

受文者：臺中市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2月3日
發文字號：勞動條3字第1150147711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文 (A17000000J_1150147711_doc1_Attach1.pdf)

主旨：有關原住民勞工114年度原住民族歲時祭儀休假日數疑義
一案，檢送原住民族委員會115年1月5日原民綜字第
1140064790號函供參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原住民族委員會115年1月5日原民綜字第1140064790號
函辦理。

正本：直轄市及各縣市政府、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、國家科學及
技術委員會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、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南部科學園區管理局、
經濟部產業園區管理局

副本：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、勞動部勞動條件及就業平等司

電文
2026/02/03
交換章
12:58:30

